



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6 月 3 日第 491/E380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5 年 5 月 2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6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土地工務運輸局已跟進涉及該案的卷宗，當中包括有涉及土地批給的個案，也有屬於土地交換的個案，並已在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刊登相關的取消土地批給的批示。此外，有部分屬土地批給申請，亦已不獲批准。

其中一些個案為回歸前已獲批的土地，並不涉及新批給，然而，這些土地一直未按合同利用，因此，被歸為未按批給合同發展的租賃批地，並且已被宣告失效。

特區政府理解到社會對房屋的需求，如條件適合，會優先考慮將收回的土地用作興建公共房屋及社會設施。特區政府的工作必定是以全澳整體利益、以社會實際發展所需作為首要考慮，配合本澳社會和經濟的發展需要。

就收回未按時發展租賃批地的工作方面，政府目前已公佈 18 幅批地宣告批給失效。政府一定會首先考慮全澳整體利益，全力完成收回土地的工作，一旦相關工作有所進展，將會適時對外公佈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